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增募发行A股4541.873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24,794.06万元,主要用于《合资组建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LCD用模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江苏省全球卫星定位(GPS)信息服务网络系统项目》、《建立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ITO导电玻璃项目》、《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收购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等。

2003年,因募集资金不足和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为抓住市场机遇,鉴于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已经产生良好回报,形成群体效应和梯队结构的现实情况下,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相应转变为集中优势资源,进军电子信息产业,因此,2003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业经2003年12月25日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目前因公司对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缩小了投入,此项目现已投入完毕,尚有剩余资金4566.71万元未使用,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8.4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94.06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7.35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进度和收益	
1、合资组建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8,217.00	否	8,194.63	投入完毕。2003年9月验收投产,目前尚处于扩产增量阶段。1—9月份实现销售收入7297.99万元,净利润-2467.58万元。	

2、LCD 用模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90.00	已并入项目 1	0.00	同上
3、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2,326.00	否	3,308.65	投入完毕。已投产。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9641.36 万元，净利润 1405.16 万元。
4、江苏省全球卫星定位(GPS)信息服务网络系统项目	4,067.00	否	90.00	投入完毕。因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改为收购建设 GPS 项目的江苏天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1973.57 万元，净利润 184.83 万元。
5、建立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2,980.00	否	3,484.00	投入完毕。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3706.82 万元，净利润 413.19 万元。
6、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是	331.11	该项目拟共计投入 4,897.82 万元。现已投入完毕。尚有 4566.71 万元未投入使用，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ITO 导电玻璃项目	4,133.00	变更投入合资组建南京新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4,818.96	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变更投入的新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8、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充配套流动资金	7,000.00			
9、收购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56,400.00	否	0.00	以自筹资金投入完毕。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163549.36 万元，净利润 -7677.72 万元。
合计	104,113.00	—	20227.3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原因

因募集资金存在缺口及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的发展情况有所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对原建设研发项目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投入，在公司中央研究院的基础上进行了内部改造，建立了研发中心。目前此项目已投入完毕，公司尚有剩余募集资金 4566.7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8.42%。公司现处于产品转型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生产顺利进行，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新投向的具体内容

剩余募集资金拟将作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是符合规范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主要为保障公司顺利进行产品转型，补充其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其生产，尽快形成良好回报。

五、董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此议案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张银涛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与会董事 8 人一致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

六、监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此议案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 2 人一致同意，并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募集资金的理由属实、合理并能体现公司提高对资金运用的有效性。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